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二四〇 次会议

200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2 时 2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范瓦尔苏姆先生	(荷兰)
成员:	阿根廷	卡帕格利先生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
	加拿大	瓦莫斯-戈德曼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法国	阿拉布吕纳先生
	牙买加	普伦德加斯特先生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马里	乌瓦纳先生
	纳米比亚	阿希帕拉-穆萨夫伊夫人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突尼斯	左莱女士
	乌克兰	海拉西蒙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格兰杰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罗森斯托克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0 年 9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865)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下午 12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0 年 9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865)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0/865, 其中载有 2000 年 9 月 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0/1131, 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 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如安理会成员所商定的那样, 我将在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前作一简短发言。

在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磋商过程中, 可以清楚看出, 有四个紧迫问题尚待安全理事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非正式工作组处理。这些问题是: 公平地域分配问题; 文件 S/2000/1063 中所述的不同罪行受害者的补偿问题; 文件 S/2000/904 和 S/2000/925 中所述的不当司法受害者和被非法逮捕或拘留的人的赔偿问题以及性别均衡问题。

我现在将文件 S/2000/1131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法国、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329 (200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